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公 报

第二二号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四日出版

### 目 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职处理的暫行	
規定的决議······	(491)
国务院关于在企業事業和机关單位中試行退职处理暫行規定草案並組織	
<b>計論的</b> 通知······	(491)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 492 )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智行规定(草案)"的說明爲女	:瑞(49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费問題的	
决定······	···· ( <b>49</b> 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 ( 496 ,
<b>今 司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b>	(4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498)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批准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的决議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至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四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四次会議决議:原則批准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职处理的暫行規定。

## 国务院关于在企業事業和机关單位中 試行退职处理暫行規定草案 並組織討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各部、各委員会、各直屬机構: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暂行规定(草案),已經經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第九十四次会議原则批准。现在簽給條們,請轉發所屬厂矿企業、專業單位和机关、团体、学校試行,同时由你們指定一些重点單位,組織工人、职員,結合整風运动进行广泛傳达和討論。討論中所提出的意見,分別由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和中央各部門按照所管理的系統集中断总,于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前报告国务院,以便根据这些意見再加研究,修改定案,然后公布施行。

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 (章案)

- 第 → 条 为了改进劳动粗糙,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和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员的退职 問題,制定本暫行規定。
- 第二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業、 机关)的工人、职員,台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 (一)年老体衰,經劳动鉴定委員会或者医师証明不能機績从事原职工作, 在本企業。机关内部确实無輕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本人自願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單位的生产或工作並無妨碍的;
  - (三) 連續工虧不滿三年, 因病或非因工負伤而停止工作的时間滿一年的;
  - (四) 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内, 發現原來有严重慢性疾病, 不能坚持工作的。
-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工人、职員退职的时候,由企業、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 發給退职补助費:連續工於不減一年的,發給一个月的本人工資;一年以上至 十年的,每滿一年,加發一个月的本人工資;十年以上的,从第十一年起,每滿 一年,加發一个半月的本人工資。但是退职补助費的总額,最高不得超过三十 个月的本人工資。

符合第二条(一)項条件的工人、职員退职的时候,其遇职补助費除按本条 规定發給外,另加發四个月的本人工資;符合第二条(三)項条件的工人、职 員退职的时候,其退职补助费除按本条規定發給外,另加發二个月的本人工資。

- 第 四 条 工人、职員退职的时候,本人和他們的供养直系 资屬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 用的車船費、行李搬运費、旅館費和伙食补助賞,由所在企業、机关按照本單 位長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規定办理。
- 第 五 条 生型定所設的連續工龄的計算办法。企業的工人、軍長按照 "劳动信息条例 实施和期尚電量等" 計算本企業工器的规定办理; 事業單位、民家机关和人民 ■ 492 ●

团体的工作人員按照"回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时計算工作 年限的暫行規定"办理。

- 第六条 本规定所設的本人工资,是指工人、职員退职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资标准。凡在退职前确因年老体衰調做輕便工作而降低工资的,按照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资标准計算;如果調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时工資标准計算。
- 第 七 条 工人、职員的巡视,由所在企業、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級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领导人員巡视,还必须报签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

工人、职員退职的时候,由所在企業、机关办理退职手續,並填**發"退职人** 員証明書"。

- 第 八 条 按本規定廢給退职工人、职員的各項費用,应該由所在企業、机关从本單位 行政費項下开支。
- 第 九 条 本規定不适用于手工業生产合作社、运転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業局 人員。
- 第一十条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疫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 处理 哲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頒發試行的"国营企業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暫行办法(草案)"及各地区、各部門过去疫布的有关工人、职员退职的规定同时廢止。但是,过去已經湿职的人員,不再按本規定重新处理。
- 第十一条 本规定的实施福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资布施行。

## 关于"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的 暫行規定(草案)"的說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部長 馬文瑞

关于工人、职员的退职問題,因务院一九五五年年底發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退职处理暫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财政經济委員会一九五二年年初發布試行的"国营"企

493 •

**震工人、职員退职处理暫行办法(草案)",都作了規定。但是由于这兩个办法都未会** 开發布,沒有为广大职工所了解;过去一个时期中各單位对这項工作也不够重视,沒有 需真执行;加之原办法的某些規定不尽恰当,例如"国营企業工人、职員退职处理暫行 办法(草案)"中所規定的退职条件限制过严(只限于身体衰弱不能工作,又不合于退 休条件,自請退职的职工),而退职的待遇标准又偏低(退职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十二 个月的本人工资总额),以致不少应該退职的职工,不能够或者不願意退职。某些已经 退职的职工,处理的办法和待遇也不相同,有的根据前述兩个办法处理,有的自行拟定 办法經上級主管部門或者地方劳动部門同意后进行处理,职工对此有些意见。因此,目 前很需要重新制定一个更加切合实际的、企業和机关統一执行的退职办法,适当地规定 职工退职的条件和待遇标准,以利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員的退职問題,使退职人員能够 得到适当的宏排和照顾。同时也能够达到改进劳动组織,提高生产和工作效率的目的。

按照新制訂的这个思定, 需要作退职处理的是属于如下几种情况的职工,

一种情况是年老体衰,經劳动鑒定委員会或者医师証明不能繼續从事原来的工作, 在本企業、机关确实無輕便工作可分配,又不合退休条件的。这类职工一般是工龄短、 条件不够享受退休待遇的。但是这些职工实际上已經不能繼續从事工作,如果仍然留在 生产或工作简位上,不但对于精简和健全机構、提高生产、工作效率不利,对他們本人 的身体也很不相宜。如果实事求是按照退职处理,發給一定效量的退职补助費,讓他們 退职后安心休息或者从事一些副業生产、家务輔助劳动,对于国家和他們本人,都是更 为妥当的。

另一种情况是本人自願退职,而其退职对于本單位的生产或工作並無妨碍的。这类 职工的自願退职,或者因为本人的条件不适宜于現任工作,或者願意从其他方面另謀工 作(例如回乡从事农業生产),或者因为家庭需要願意回家从事家务劳动,只要生产或 者工作上离得开,就可以退职。但是,个别生产或工作上离不开的职工,如果不願整体 利益,为了个人目的而强求离职的話,应該以辞职或者自动离职論,不能按照 退 职处 理,不得享受本规定的待遇。为了巩固劳动紀律,这样一种限制是必要的。

再一种情况是担任工作时間不久(連續工龄不滿三年),因病或者非因 工 負 伤 長期(一年以上)停止工作的。这类职工对生产或工作的貢献还不多,但是給所在單位的。494。

負担却很重,在本單位已經負責治疗一年多而仍然不能恢复健康参加工作的时候,是应該按照退职处理的。否則,要所在單位更長期地包下来,那是不合理的。至于連續工舱 超过三年的职工因病或者非因工負伤長期停止工作的时候,仍然按照病伤假待遇。除了 本人根据本規定第二条(二)項的規定自顯退职的以外,不作退职处理。因为这类职工 工作已經較久,对生产或者工作的貢献较多,給予他們的待遇,理应与担任工作不久、 貢献还不多的职工有所区别。为了要区别待遇,就不能不有个界限。那末为什么要把区 别这兩种情况的界限恰恰規定为連續工龄三年呢。可不可以規定为二年或者四年呢。我 們考虑到,連續工龄不滿二年的因病伤長期停止工作的职工,其实际工作时間只有一年 多,工作一年多就要公家長期养起来,显然是不妥当的。如果規定以連續工龄四年或者 五年为界限,那末,不仅因为这部分职工已經可以算做工作时間較久、貢献被多的。並 包,那样还会造成退职的面过宽,也是不妥当的。因此,还以規定連續工龄三年为界限 每官。目后执行中如果發現这样规定不尽恰当,可以再考虑作必要的修改。

还有一种情况是新参加工作的职工,由于录用的时候体格检查不严,在到 职 初 期 (六个月以内) 發現原来患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也应該按照退职处理。如果把这类职工勉强留在企業、机关里,于公于私都是不适当的。

关于职工退职时候的待遇問題,这个規定中本奢尽可能地照顧退职人員的精神,根据我国人口多、底子旁、生产水平还相当低的实际情况,对于退职补助费作了适当的规定,除了按照退职人員的工龄是短资給退职补助费而外,对于年老体衰和長期患病的人員,还另有照顧。退职补助费的最高额为三十个月的本人工资。这里所以要规定为三十个月,是因为能够领取这个数目的退职人員,須有二十三年連續工龄,而按照退休规定,一般工龄滿二十五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的,就可以退休,不按退职处理。因此,退职补助费就应该有这样一个最高限额。按照规定的标准,据有些企業、机关的测算,退职人员(除了工龄特别短的以外)一般的可以领到几百元以至一、二千元的退职补助费,足够維持本人几年以至十年以上的生活。这样的待遇标准,按照我国当前的经济条件,可以晚已輕相当高了。但是,因为退职人員的家庭情况很不相同,有些人員如果在退职后家庭生活發生困难,可以由当地政府按照社会救济办法适当解决。另外,有些退职人員日后重新具备就業条件要求工作的时候,也可以由当地政府按照一般社会就

**- 495** •

### 業問題适当处理。

退职問題是一个比較复杂的問題。对于某些职工按照退职处理,是照顧了國家整体到途和职工个人利益的,是符合从六亿人自出资统等策颇、适当安排的方針的。但是,要做好这件工作,不仅需要有正确的方法,还必須在实际工作中掌握得当。这个规定实施的时候,各单位都应该以認真负责的点度,從到公平合理,多使执行的結果真正有利于国家的建設事業和妥善地安排退职人員。

以上說明是否妥当,請申議。由于在目前景風精節中有一些职工需要退休或者退 取,现在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員退休处理的誓行规定已經淺布施行,这个退职暂行规定 也需要早且發布,以利更妥善地进行这方面的工作。为此,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員会对这个草案能予批准,在批准后由国务院哲以草案發布試行,同时發动职工討論, 广泛征求意見,然后再根据广大职工群众的意见作必要的修改后正式發布施行。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費問題的決定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第九十四次会議通过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議决定:自一九五 八年四月份起取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每人每月五十元的工作费,工作、生活有需要的,另行补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員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任命:

陈家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拉伯联合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 496 ·

#### 免去:

陈家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埃及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陈志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叙利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的职务。

####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 任命:

李泉奎为中国人民解放軍总后方勤务部政治委員。

免点:

**佘**科里的中国人民解放軍总后方勤务部政治委員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任免人員

### 一九五八年三月七日

### 批准任命:

房明、赵旭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島嫩为內蒙古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国政、刘大鹏、林万然、姜成男、袁長华、黄玉为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日;

王安邦、谪照、高敏生、張醒民为陜西省人民检察院被察員;

發標为新鵬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车衍平、周子则、徐济怀、商景义、韓永至为由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黄建中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長;

骨棍为河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丁一为湖北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白鳳璜、李維因、魯西士、霍志恆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自作民、任景率、孙且恒、李正光、陈万里、林影、原子宏为广东省人民协约院**检** 注册。

机准负去:

王汉敏、傅英、韓志的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郑景山、孙榜錦、郝忠瑞的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並尼要特的內蒙占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李春的吉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曹金堂的甘肃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罗俊富、張恩平、魏貴品的新疆維吾尔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李文忠的广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苏光的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檢察委員会委員的职务;

彭子云、馮立者的山东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

費州省选出的周素园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一日逝世。 湖北省选出的熊晋枧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逝世。 陜西省选出的李敷仁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九日逝世。 河北省选出的程砚秋代表于一九五八年三月九日逝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公报 一九五七年創刊

第二二号

編輯·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办公厅 發 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 北 京 邮 局

(內部刑物 注意保存)